

#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处

---

---

教务〔2018〕97号

## 教务处关于开展 2018 学年 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中新教〔2016〕59号）的文件要求，为促进我校大学生早期接触社会实践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进一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促使青年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，现决定开展 2018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实践主题

各教学单位根据自身的专业特色和学生生源地的实际情况  
自定。

### 二、实践时间

2019 年 1 月 17 日-1 月 23 日

### 三、实践范围

---

---

一年级、二年级及三年级学生（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与社会  
实践时间冲突的不作安排）。

#### 四、活动要求

##### 1. 组织发动、科学安排

各教学单位根据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中新教〔2016〕59号），积极动员、广泛发动，将活动精神、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个班级、每名同学；采取就近就地的原则，从实际出发，统一部署、科学安排，填好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于2019年1月10日前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##### 2. 周密计划、保障安全

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方案，活动要有计划、有主题、有总结、有成果；要提前认真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，切实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。

##### 3. 加强宣传、认真总结

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报道，宣传社会实践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，大力营造大学生实践活动的氛围，提高大学生对社会实践的认知程度和参与力度。实践活动结束后，学生填写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鉴定表》（附件2），同时提交一篇独立完成的字数在2500字左右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。各教学单位对学生的社会实践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和全面总结，填写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社会实践成绩登记表》（附

件3), 并计入学生学分。

附件不随文下发, 请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到实践教学工作组群下载。

- 附件: 1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划表  
2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鉴定表  
3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社会实践成绩登记表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处  
2018年12月26日

(联系人: 曾燕琼、罗跃帆, 联系电话: 020-87215072、  
0769-82676822; 电子邮箱: 1370810125@qq.com、  
857027274@qq.com, 办公室地址: 广州校区办公楼 207 室、东  
莞校区格物楼 2 B-204 室)

